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 關連交易

### 轉讓中船財務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作為轉讓方之一的文沖船廠與南京綠洲於2023年6月1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文沖船廠同意轉讓，而南京綠洲同意受讓中船財務0.126%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2,521.80萬元。於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持有中船財務的任何股權。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船工業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827,278,59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58.5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同時，中船工業集團直接持有南京綠洲94.1688%股權，因此南京綠洲為中船工業集團的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的相關規定，南京綠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其中一項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進行股權轉讓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作為轉讓方之一的文沖船廠與南京綠洲於2023年6月1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文沖船廠同意轉讓，而南京綠洲同意受讓中船財務0.126%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2,521.80萬元。於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持有中船財務的任何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6月1日

### 訂約方

#### 作為股權轉讓方：

- (i) 文沖船廠；
- (ii) 保定風帆；
- (iii) 工藝研究所；
- (iv) 中船國貿；
- (v) 貿易上海；
- (vi) 西安華雷；
- (vii) 汾西重工；
- (viii) 重慶船舶工業；
- (ix) 七六〇研究所；及

#### 作為股權受讓方：

- (x) 南京綠洲。

### 標的事項及代價

各股權轉讓方同意各自轉讓，而南京綠洲受讓其各自持有的中船財務股權。當中，就本集團而言，文沖船廠將向南京綠洲轉讓其所持有的中船財務0.126%股權。

各股權轉讓方向南京綠洲轉讓中船財務股權的份額及代價載列如下：

編號	轉讓方	受讓方	標的資產 對應中船財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轉讓中船 財務股權份額	代價 人民幣萬元
1.	文沖船廠		1,099	0.126%	2,521.80
2.	保定風帆		1,876	0.215%	4,304.74
3.	工藝研究所		1,099	0.126%	2,521.80
4.	中船國貿		1,099	0.126%	2,521.80
5.	貿易上海	南京綠洲	1,099	0.126%	2,521.80
6.	西安華雷		938	0.108%	2,152.37
7.	汾西重工		469	0.054%	1,076.18
8.	重慶船舶工業		188	0.022%	431.39
9.	七六〇研究所		58	0.007%	133.09

註：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價格 = (標的資產對應中船財務註冊資本 / 中船財務註冊資本) 乘以中船財務於2022年9月30日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值

上述中船財務股權轉讓代價乃參考獨立評估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基於資產基礎法就中船財務於2022年9月30日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值人民幣2,000,692.18萬元並按轉讓方對應中船財務註冊資本所佔比例釐定。

## 支付方式

中船財務股權轉讓代價將由南京綠洲在股權轉讓協議的付款條件全部滿足(或經各方書面同意豁免)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且至遲不應遲於2023年6月30日以現金支付至股權轉讓方指定賬戶。本集團於股權轉讓事項項下的預計收益為人民幣1,939萬元，最終以會計師年度審計確認後的結果為準，而本集團於股權轉讓事項所獲得的轉讓代價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上述的中船財務股權轉讓代價付款條件如下：

(i)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生效條件(有關詳情載於以下「協議的生效條件」一段)已全部成就；

- (ii) 自評估基準日起，中船財務的業務、經營、資產、債務等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iii) 未出現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違約情形，且各方在該協議項下所作之聲明、陳述和保證持續有效。

## 資產交割

股權轉讓方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配合南京綠洲完成標的資產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起，股權轉讓方履行完畢中船財務資產交付義務。

中船財務應在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完成後，及時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報告股權變更事宜，南京綠洲應予以積極配合。

## 過渡期及期間損益約定

過渡期(即自標的資產的評估基準日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的期間)內，標的資產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權益增加由股權轉讓方享有，南京綠洲應以等額現金向股權轉讓方補足；標的資產因虧損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權益減少由股權轉讓方承擔，股權轉讓方應以等額現金向南京綠洲返還。

各方同意並確認，應由中船財務聘請審計機構於交割日後60個工作日內對標的資產進行交割審計，以明確期間損益的享有或承擔的金額。

## 違約責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義務，或其所作出的承諾與保證失實或嚴重有誤，則該方應被視作違反股權轉讓協議。

違約方應依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和法律規定向守約方承擔違約責任，賠償守約方因其違約行為而遭受的直接經濟損失。

如南京綠洲在2023年6月30日前仍未能足額向任一股權轉讓方支付全部交易價款，則每逾期一日，南京綠洲應向該股權轉讓方支付其應付未付金額的0.005%作為逾期違約金，直至南京綠洲履行完畢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對該股權轉讓方的全部價款支付義務。

## 協議的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在滿足下述所有條件的首日起生效：

- (i) 協議各方已就股權轉讓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分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其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與相關內部決策制度之規定完成了所有內部審批程序；
- (ii) 中船財務股東會同意本次交易；
- (iii) 中船財務相關股東已同意放棄其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享有的優先購買權，並就放棄行為完成了所有內部審批程序；及
- (iv)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獲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管機構或其授權部門批准。

## 有關本公司及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央直屬特大型國有企業中船在華南地區的下屬核心控股型平台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黃埔文沖一家主要非全資子公司，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以軍用艦船、海警裝備、公務船等為代表的防務裝備產品，以支線集裝箱船、挖泥船、海洋工程平台、風電安裝平台等為代表的船舶海工產品，以及能源裝備、高端鋼結構、工程機械、環保裝備、工業互聯網平台為代表的船海應用業務產品。

### 文沖船廠

文沖船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黃埔文沖全資控股的子公司。文沖船廠主要從事從事金屬船舶製造，非金屬船舶製造，船舶舾裝件製造與安裝，船舶改裝與拆除，船舶修理，船舶設計服務，通用設備修理，船用配套設備製造，煉油、化工生產專用設備製造，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金屬結構件設計服務，金屬結構製造，金屬製品修理及海洋工程建築等業務。

## 保定風帆

保定風帆為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有效設立和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持有。保定風帆工業主要從事蓄電池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 工藝研究所

工藝研究所為一家由中船工業集團發起設立並依據中國法律有效設立和存續的事業單位法人。工藝研究所主要從事艦船及海工總體工藝研究，船體焊接工藝及裝備研究開發，大型數控切割和自動化裝備生產線研究開發，塗裝工藝及裝備研究開發，船用非金屬材料的應用、工藝研究開發，造船軟件系統和信息技術集成平台開發，金屬材料無損檢測及非金屬材料技術檢測等業務。

## 中船國貿

中船國貿為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有效設立和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中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中船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持有。中船國貿主要從事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技術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對銷貿易和轉口貿易及國內貿易等業務。

## 貿易上海

貿易上海為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有效設立和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54.86%及45.14%股權分別由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為中船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中船持有)持有。貿易上海主要從事「三來一補」業務，船舶及機械產品國內銷售及諮詢服務等業務。

## 西安華雷

西安華雷為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有效設立和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61.54%及38.46%股權分別由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為中國船舶重工集團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及中國船舶重工集團西安船舶工業有限公司(為中國船舶重工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持有。西安華雷主要從事機械電子產品、儀器儀錶、機電產品的銷售、安裝、調試及水中兵器及配套產品、水中兵器應用的基礎研究等業務。

## 汾西重工

汾西重工為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有效設立和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中船持有。汾西重工主要從事機械、電子、精密儀錶的研發生產銷售，企業自產機電產品、成套設備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業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經營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備品備件、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等。

## 重慶船舶工業

重慶船舶工業為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有效設立和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分別由中船持有。重慶船舶工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能源裝備、普通機械及電器機械、環保設備及配件、船舶、船用設備及配件、家用電器、電工器材、船用及家用儀錶、製冷設備、鑄鍛件、噴塗設備、液壓產品等業務。

## 七六〇所

七六〇所所為一家由中國船舶重工集團發起設立並依據中國法律有效設立和存續的事業單位法人。七六〇所主要從事國防計量服務，噪聲與振動控制服務，海洋工程關鍵配套系統開發，海洋環境監測與探測裝備製造，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製造，運輸設備租賃服務，海洋環境服務，軟件開發，機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石油天然氣技術服務，石油鑽採專用設備製造，石油鑽採專用設備銷售，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泥處理裝備製造，化工產品生產等業務。

## 南京綠洲

南京綠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94.1688%及5.8312%股權分別由中船工業集團及中船動力鎮江持有。南京綠洲主要從事船用甲板機械、艙室機械、分離機械、海洋工程設備、救生設備、環保設備、船用舶裝件、通用機械的研發、生產、銷售、售後及技術服務等業務。

中船為國家授權投資機構且直接由國資委監察及管理，而其核心業務包括造船、修船、加工、出口／進口海運設備、多元化業務(如其他鋼材架構生產)以及國際合作、合資合營、融資、技術貿易及勞力貿易出口。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中船透過中船工業集團間接控制本公司827,278,5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8.52%，中船及中船工業集團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 有關中船財務的基本情況

中船財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91.982%股權由中船直接持有，為中船控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船財務的主營業務包括吸收存款、發放貸款、承兌票據及票據貼現、同業拆借業務並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下表載列中船財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各兩個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除稅前淨利潤	1,815,055,364.95	1,203,771,054.83
除稅後淨利潤	1,621,055,486.12	922,631,896.02

中船財務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及於2023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974,725,739.82元及人民幣19,625,545,360.7元。

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持有中船財務的任何股權。

## 股權轉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轉讓文沖船廠持有的中船財務0.126%股權，有利於本集團優化存量資產，補充流動資金，更好地支持主業發展，同時滿足《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的相關規定，對中船財務的股權結構作出進一步優化。

董事(不包括須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於上述交易的權益

由於陳利平先生、向輝明先生、陳激先生、顧遠先生、任開江先生及尹路先生在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因此根據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彼等已就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船工業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827,278,59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58.5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同時，中船工業集團直接持有南京綠洲94.1688%股權，因此南京綠洲為中船工業集團的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的相關規定，南京綠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其中一項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進行股權轉讓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七六〇研究所」	指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為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有效設立和存續的事業單位法人
「A股」	指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工藝研究所」	指	上海船舶工藝研究所，為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有效設立和存續的事業單位法人
「保定風帆」	指	保定風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船工業集團」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船工業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827,278,59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58.52%，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中船國貿」	指	中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重慶船舶工業」	指	中國船舶重工集團重慶船舶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船舶重工集團」	指	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中船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中船」	指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船透過中船工業集團間接控制本公司827,278,5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52%，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中船財務」	指	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其91.982%股權由中船直接持有，為中船控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中船集團」	指	中船及其子公司
「中船動力鎮江」	指	中船動力鎮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權由中船柴油機有限公司(由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482)、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150)及中船工業集團分別持有其51.85%、31.63%及16.51%股權)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事項」	指	文沖船廠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南京綠洲轉讓0.126%中船財務股權的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南京綠洲與(其中包括)文沖船廠於2023年6月1日訂立有關轉讓中船財務股權的協議
「汾西重工」	指	中國船舶集團汾西重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埔文沖」	指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於1981年6月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4.5371%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
「南京綠洲」	指	南京中船綠洲機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94.1688%股權由中船工業集團持有，為中船工業集團的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標的資產」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轉讓的中船財務股權
「貿易上海」	指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文沖船廠」	指	廣州文沖船廠有限責任公司，黃埔文沖全資控股的子公司
「西安華雷」	指	西安華雷機械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3年6月1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陳利平先生及向輝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激先生、顧遠先生、任開江先生及尹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世友先生、林斌先生、聶煒先生及李志堅先生。